**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88.04.19(八八)高醫法字第０一三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88.12.17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五七二八七號函修正

教育部89.04.07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四０八二七號函准予核定

89.05.02(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二號函頒布

教育部89.06.28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六九二四六號函准予核定

89.06.28(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七號函頒布

教育部89.12.19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四六五0號函核定

90.01.05(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００一號函頒布

教育部90.06.22台(九０)高(二)字第九００八九九一七號函核定

90.07.02高醫(九０)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三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90.08.27台(九十)高(二)字第九0一二二一四六號函修正

教育部台(九十)高(二)字第九0一三八四0四號函核定

90.10.16(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七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91.05.17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六九九二一號函修正

教育部91.06.2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九三八七五號函核定

91.06.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七號函公布

教育部91.07.1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九八六五四號函核定

91.07.17(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九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教育部台(九十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五七七八號函核定

91.09.18(九一)高醫校法(一)字第0二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教育部92.04.02台高(二)字第0920046858號函核定第四條修正條文

92.05.05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2函公布修正條文

教育部92.08.26台高(二)字第0920128244號函核定

92.09.15高醫校法第0920100037號函公布修正條文，並自92.08.26起實施

教育部93.12.27台高(二)字第0930159133號函核定

94.01.07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1號函修正

教育部94.01.18台高(二)字第0930159848號函核定

94.01.25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2號函修正

教育部94.06.13台高(二)字第0940074035號函核定

94.06.15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5號函修正

教育部94.11.21台高(二)字第0940151889號函核定

94.11.25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33號函公布

教育部95.04.24台高(二)字第0950057259號函核定

95.04.2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6號函修正

教育部95.07.24 台高(二)字第0950109155號函核定

95.07.28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7號函公布

依教育部96.6.11台高(二)字第0960076949號函修正

教育部96.7.4台高(二)字第0960096854號函核定

96.07.13高醫秘字第0960006077號函公布

教育部97.8.15台高(二)字第0970160613號函核定

97.08.22高醫秘字第0971103762號函公布

98.01.16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六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3.26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4.10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98.05.19台高(二)字第0980086491號函修正

98.06.01高醫秘字第0981102353號函公布

98.06.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09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98.08.18台高(二)字第0980138937號函修正

98.08.31高醫秘字第0981103943號函公布

98.10.3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6.17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99.10.19台高(二)字第0990175910號函修正

99.10.27高醫秘字第0991105509號函公布

99.10.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15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12.22台高(二)字第0990215362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01.07台高(二)字第1000002018號函核定

100.01.11高醫秘字第1001100170號函公布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07.27臺高字第1000126300號函核定

100.08.22高醫秘字第1001102660號函公布

教育部100.09.02臺高字第1000159383號核定

100.09.23高醫秘字第1001102943號函公布

101.03.15 一００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6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05.09臺高字第1010083942號函核定

101.05.21高醫秘字第1011101363號函公布

101.06.21一ＯＯ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12一ＯＯ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3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08.28臺高(三)字第1010156704號函核定

101.09.03高醫秘字第1011102314號函公布，並溯及自101.8.1起生效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4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1.4臺高(一)字第1020003547號函核定

102.01.16高醫秘字第1021100168號函公布，第4條及附表一

自102.8.1日生效；第20、21、27及32條自102.1.4生效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2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03.25臺教高(一)字第1020044573號函核定

102.04.08高醫秘字第1020002384號函公布，第11、12、18、20及24條自102.3.25生效

102.06.06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17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09.10臺教高(一)字第1020135356號函核定

102.10.15高醫秘字第1021103185號函公布，第8、10、12、19條自102.9.10生效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28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11.27臺教高(一)字第1020175912號函核定

102.12.09高醫秘字第1021103794號函公布，第11條及附表一自102.11.27生效

103.06.19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17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08.29臺教高(一)字第1030128651號函核定

103.09.05高醫秘字第1031102876號函公布，第11、12、16條自103.08.29生效，附表一自103.08.01生效

103.12.25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02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18 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40101308號函核定第11條條文及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104.08.24 高醫秘字第1041102789號函公布

104.12.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1040186070號函核定第7、12、28、25、26條條文及附表一，自105年1月25日起生效

105.01.30 高醫秘字第1051100359號函公布

108.04.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07.31 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73號函核定第1至29條條文及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07.31 高醫秘字第1080007890號函公布

109.12.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2.3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0.01.14 臺教高(一)字第1100000086號函核定第5條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4日起生效

110.02.04 高醫秘字第1101100195號函公布

110.03.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0.06.09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8138號函核定第11、14、15、17條修正條文及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自110年6月8日起生效

110.06.18 高醫秘字第1100005751號函公布

111.09.08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13 第十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12.05 臺教高(一)字第1110107697號函核定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自111年12月5日起生效

111.12.12 高醫秘字第1110013055號函公布

112.12.28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1 第19屆第45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02.17 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函核定第12、14、18、29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

教育部113.02.21 臺教高(一)字第1132200474號函核定第12、14、18、29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3年2月17日起生效

113.02.27 高醫秘字第1130001822號函公布

113.04.11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4.25 第19屆第5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05.20 臺教高(一)字第1130049638號函核定第8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3年5月20日起生效

教育部113.05.27 臺教高(一)字第1132201505號函核定第8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3年5月20日起生效

113.05.30 高醫秘字第1130006447號函公布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0.24 第20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12.09 臺教高(一)字第1130116694號函核定第11條修正條文，自113年12月9日起生效

113.12.17 高醫秘字第1131104520號函公布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1條 |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 第2條 | 本校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 第3條 | 本校視需要得分設校區、分校及分部，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
| 第4條 | 本校以醫學暨其相關科學之教育、研究及服務為宗旨。 |
| 第二章 組織 |
| 第5條 |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以辦法訂定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第十任起自該任期起聘年度七月一日起算，至聘約期滿年度六月三十日為聘約終止日，但該任期起聘日如有延宕，仍以該任期期滿年度之六月三十日為聘約終止日，期滿得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連任。校長之任用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去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選擇適當人選代理校長，並報教育部。 |
| 第6條 | 本校置副校長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前項副校長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之任期，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之。 |
| 第7條 | 本校得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其組織如附表一。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等，應以學校發展為重點。必要程序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設立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設體育教學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8條 |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召集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各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指派之。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務時，應依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另訂定之，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由該學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人力資源室陳報校長，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凡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 第9條 | 本校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業務，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所）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務時，應依遴選辦法辦理補選作業。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所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各系（所）主管遴選及代理辦法另訂定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凡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系（所）得置副系（所）主管，襄助系（所）主管處理系（所）務，由系（所）主管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向院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 第10條 | 本校各學位學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前項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
| 第11條 |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等行政單位：1. 研究發展處：整合學術研究資源，統籌校級研究中心事宜，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分設學術研究、行政規劃及研究資源三組、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二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1. 教務處：負責全校招生、註冊、課務、教師發展、推廣教育、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相關事宜，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分設招生、註冊課務及教務企劃三組、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2. 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學生事務，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四組及校園安全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為辦理學生輔導、諮商及特殊教育等相關業務，設置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等若干人。1. 總務處：負責全校總務相關事宜，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經營管理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等若干人。
2. 圖書資訊處：負責全校資訊系統、圖書資源及校史暨醫學史料相關事宜，置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及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各置組長或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3. 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研究教學合作與學生交流事宜，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4. 產學營運處：負責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5. 秘書處：負責秘書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事業發展、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等事宜，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及事業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6. 校務永續發展處：負責校務研究、社會永續、環境永續與治理永續事務，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分設立校務研究中心、社會永續組、環境永續組及治理永續組三組，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力資源室：負責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分設人力發展及福利考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有關會計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分設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十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射防護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暨輻射防護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十三、稽核室：負責擬定及實施全校稽核業務，置主任一人，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前項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校長決定之。各一級行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行政單位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除秘書處外，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前項規定不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 |
| 第12條 | 本校各單位得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置教職員若干人，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助教及職員。前項所稱職員包含：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輔導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理師等，職員分級編制並明訂於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派）任。 |
| 第13條 | 本組織規程第六至十一條等條文中各主管於任用期間，如有違國家法令或本校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得於聘期屆滿前撤換之。 |
| 第14條 | 本校設立下列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1.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 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3. 附設兒童醫院。
4. 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長照機構。
5. 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6. 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7. 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8. 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9. 受委託興建經營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 第三章會議及委員會 |
| 第15條 |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國際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負責教學及研究之副院長各一人、相關事業院長等組成之。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1.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互選單位)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所占比例計算名額，經選舉產生。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惟其教師代表分配名額於二人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2.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之。
3. 職員及其他代表：職員代表(含技術人員)二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

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 第16條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九、按法令規定須由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 第17條 |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國際長、產學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負責教學及研究之副院長各一人、相關事業院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非行政職教師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 第18條 | 本校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及會議協助處理校務：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議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調整及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二、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重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或整合型獎補助研究計畫等學術相關事宜之評估及審議。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負責研議相關課程與教學評量之辦法。四、教務會議：負責研議教務相關重要事項。五、學務會議：負責研議學生事務相關重要事項。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校園性別平等相關重要事項。七、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全校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八、院務會議：研議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九、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所屬各中心會議：研議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各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十、系務會議、所務會議：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十一、本校或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或會議。前項各委員會或會議設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辦法，依教育部法令或其他相關法規另訂定之。 |
| 第19條 | 本校為培養學生之民主精神，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本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 |
| 第20條 |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受理並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申訴案件。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21條 | 本校設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22條 |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並評議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23條 | 本校為保障職員工權益，訂定職員工申訴辦法，並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會，負責受理並評議職員工申訴案件。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四章教師之聘任、評鑑 |
| 第24條 |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本校專任教師除研究、輔導及服務外，其基本授課時數另訂定之。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辦法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視教學需要延聘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 第25條 |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26條 |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特聘教授、名譽教授，其聘任辦法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27條 | 本校為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辦法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28條 | 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接受評鑑，以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依據。前項評鑑辦法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29條 |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第7條附表：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 **學院** |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
| --- | --- |
| 醫學院 | 醫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制；102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制；104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制）運動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0學年度起停招）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口腔醫學院 |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籍分組：一般組、醫療器材產學組）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
| 藥學院 | 藥學系（學士班，107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制；108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制）（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香粧品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
| 護理學院 |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 健康科學院 |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停招）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 生命科學院 |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醫藥化學組、應用化學組）（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4.19(八八)高醫法字第０一三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88.12.17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五七二八七號函修正

教育部89.04.07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四０八二七號函准予核定

89.05.02(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二號函頒布

教育部89.06.28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六九二四六號函准予核定

89.06.28(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七號函頒布

教育部89.12.19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四六五0號函核定

90.01.05(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００一號函頒布

教育部90.06.22台(九０)高(二)字第九００八九九一七號函核定

90.07.02高醫(九０)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三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90.08.27台(九十)高(二)字第九0一二二一四六號函修正

教育部台(九十)高(二)字第九0一三八四0四號函核定

90.10.16(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０一七號函頒布

依教育部91.05.17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六九九二一號函修正

教育部91.06.2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九三八七五號函核定

91.06.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七號函公布

教育部91.07.1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九八六五四號函核定

91.07.17(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九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教育部台(九十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五七七八號函核定

91.09.18(九一)高醫校法(一)字第0二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教育部92.04.02台高(二)字第0920046858號函核定第四條修正條文

92.05.05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2函公布修正條文

教育部92.08.26台高(二)字第0920128244號函核定

92.09.15高醫校法第0920100037號函公布修正條文，並自92.08.26起實施

教育部93.12.27台高(二)字第0930159133號函核定

94.01.07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1號函修正

教育部94.01.18台高(二)字第0930159848號函核定

94.01.25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2號函修正

教育部94.06.13台高(二)字第0940074035號函核定

94.06.15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5號函修正

教育部94.11.21台高(二)字第0940151889號函核定

94.11.25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33號函公布

教育部95.04.24台高(二)字第0950057259號函核定

95.04.2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6號函修正

教育部95.07.24 台高(二)字第0950109155號函核定

95.07.28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7號函公布

依教育部96.6.11台高(二)字第0960076949號函修正

教育部96.7.4台高(二)字第0960096854號函核定

96.07.13高醫秘字第0960006077號函公布

教育部97.8.15台高(二)字第0970160613號函核定

97.08.22高醫秘字第0971103762號函公布

98.01.16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六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3.26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4.10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98.05.19台高(二)字第0980086491號函修正

98.06.01高醫秘字第0981102353號函公布

98.06.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09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98.08.18台高(二)字第0980138937號函修正

98.08.31高醫秘字第0981103943號函公布

98.10.3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6.17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99.10.19台高(二)字第0990175910號函修正

99.10.27高醫秘字第0991105509號函公布

99.10.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15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12.22台高(二)字第0990215362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01.07台高(二)字第1000002018號函核定

100.01.11高醫秘字第1001100170號函公布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07.27臺高字第1000126300號函核定

100.08.22高醫秘字第1001102660號函公布

教育部100.09.02臺高字第1000159383號核定

100.09.23高醫秘字第1001102943號函公布

101.03.15 一００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6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05.09臺高字第1010083942號函核定

101.05.21高醫秘字第1011101363號函公布

101.06.21一ＯＯ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12一ＯＯ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3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08.28臺高(三)字第1010156704號函核定

101.09.03高醫秘字第1011102314號函公布，並溯及自101.8.1起生效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4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1.4臺高(一)字第1020003547號函核定

102.01.16高醫秘字第1021100168號函公布，第4條及附表一

自102.8.1日生效；第20、21、27及32條自102.1.4生效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2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03.25臺教高(一)字第1020044573號函核定

102.04.08高醫秘字第1020002384號函公布，第11、12、18、20及24條自102.3.25生效

102.06.06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17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09.10臺教高(一)字第1020135356號函核定

102.10.15高醫秘字第1021103185號函公布，第8、10、12、19條自102.9.10生效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28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11.27臺教高(一)字第1020175912號函核定

102.12.09高醫秘字第1021103794號函公布，第11條及附表一自102.11.27生效

103.06.19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17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08.29臺教高(一)字第1030128651號函核定

103.09.05高醫秘字第1031102876號函公布，第11、12、16條自103.08.29生效，附表一自103.08.01生效

103.12.25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02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18 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40101308號函核定第11條條文及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104.08.24 高醫秘字第1041102789號函公布

104.12.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1040186070號函核定第7、12、28、25、26條條文及附表一，自105年1月25日起生效

105.01.30 高醫秘字第1051100359號函公布

108.04.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07.31 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73號函核定第1至29條條文及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07.31 高醫秘字第1080007890號函公布

109.12.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2.3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0.01.14 臺教高(一)字第1100000086號函核定第5條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4日起生效

110.02.04 高醫秘字第1101100195號函公布

110.03.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0.06.09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8138號函核定第11、14、15、17條修正條文及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自110年6月8日起生效

110.06.18 高醫秘字第1100005751號函公布

111.09.08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13 第十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12.05 臺教高(一)字第1110107697號函核定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自111年12月5日起生效

111.12.12 高醫秘字第1110013055號函公布

112.12.28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1 第19屆第45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02.17 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函核定第12、14、18、29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

教育部113.02.21 臺教高(一)字第1132200474號函核定第12、14、18、29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3年2月17日起生效

113.02.27 高醫秘字第1130001822號函公布

113.04.11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4.25 第19屆第5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05.20 臺教高(一)字第1130049638號函核定第8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3年5月20日起生效

教育部113.05.27 臺教高(一)字第1132201505號函核定第8條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自113年5月20日起生效

113.05.30 高醫秘字第1130006447號函公布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0.24 第20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12.09 臺教高(一)字第1130116694號函核定第11條修正條文，自113年12月9日起生效

113.12.17 高醫秘字第1131104520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11條本校設下列各處、室等行政單位：1. 研究發展處：整合學術研究資源，統籌校級研究中心事宜，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分設學術研究、行政規劃及研究資源三組、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二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1. 教務處：負責全校招生、註冊、課務、教師發展、推廣教育、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相關事宜，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分設招生、註冊課務及教務企劃三組、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2. 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學生事務，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四組及校園安全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為辦理學生輔導、諮商及特殊教育等相關業務，設置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等若干人。1. 總務處：負責全校總務相關事宜，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經營管理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等若干人。
2. 圖書資訊處：負責全校資訊系統、圖書資源及校史暨醫學史料相關事宜，置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及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各置組長或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3. 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研究教學合作與學生交流事宜，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4. 產學營運處：負責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5. 秘書處：負責秘書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事業發展、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等事宜，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及事業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6. 校務永續發展處：負責校務研究、社會永續、環境永續與治理永續事務，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分設校務研究中心、社會永續組、環境永續組及治理永續組三組，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力資源室：負責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分設人力發展及福利考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有關會計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分設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十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射防護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暨輻射防護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十三、稽核室：負責擬定及實施全校稽核業務，置主任一人，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前項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校長決定之。各一級行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行政單位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除秘書處外，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前項規定不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 | 第11條本校設下列各處、室等行政單位：1. 研究發展處：整合學術研究資源，統籌校級研究中心事宜，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2. 教務處：負責全校招生、註冊、課務、教師發展、推廣教育、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相關事宜，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3. 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學生事務，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4. 總務處：負責全校總務相關事宜，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5. 圖書資訊處：負責全校資訊系統、圖書資源及校史暨醫學史料相關事宜，置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6. 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研究教學合作與學生交流事宜，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7. 產學營運處：負責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8. 秘書處：負責秘書事務、法規事務、校務研究暨企劃、校友暨公共事務、事業發展、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等事宜，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9. 人力資源室：負責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

十、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有關會計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十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射防護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十二、稽核室：負責擬定及實施全校稽核業務，置主任一人，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前項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校長決定之。行政單位得分組或中心辦事，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編制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職員兼任之。行政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高雄醫學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1. 為兼顧審議程序之一致性，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已於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使其回歸組織規程規定。
2. 第一項各款新增原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三至十五點有關本校各處、室單位之分組及人員設置規定。
3. 依照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函修正文字：
4. 為使各款文字具一致性，明定第一款及第八款單位主任之職級。
5. 修正第二款教務處所設置之中心主任職稱。
6. 修正第十一款文字。
7. 依照教育部113年5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49638號函修正：
8. 修正軍訓室名稱為「校園安全中心」
9.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明定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單位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10. 為實現政府淨零碳排政策與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整合秘書處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中心，增設第九款「校務永續發展處」，分設校務研究中心、社會永續組、環境永續組及治理永續組三組。負責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務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11.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授權另訂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之規定及附表「高雄醫學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
12. 新增第三項依照原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十六點新增有關一級行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之條件規定。
 |

**高雄醫學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刪除）**